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4.23 条	<p>4.23 “……</p> <p>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股东发出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p> <p>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4.23 “……</p> <p>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股东发出的书面提议后<u>十日</u>内反馈给提议股东。</p> <p>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第 4.28 条	<p>4.28 “……</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p>4.28 “……</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u>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u>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第 8.3 条	<p>8.3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p>	<p>8.3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u>；</p> <p>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p>

	<p>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p> <p>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u>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u></p> <p><u>5.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u></p> <p><u>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u></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u>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p> <p><u>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u></p>
--	---	--

		<p><u>位任职的人员；</u></p> <p><u>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u></p> <p><u>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u></p> <p>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p><u>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p>
第8.15条	<p>8.15 “……</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1. 交易对方；</p> <p>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8.15 “……</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1. 交易对方；</p> <p>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u></p> <p>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第10.13条	<p>10.13 “……</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10.13 “……</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u>符合相关规定条件</u>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第10.20条	<p>10.20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p>	<p>10.20“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u></p>

	告工作。”	<u>工作。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
第 10.22 条	10.22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0.22 “公司聘用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 10.23 条	10.23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10.23“公司 聘请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 10.25 条	10.25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删除, 后续条文编号相应修改。
原第 10.26 条	10.26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10.25“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